

立法會 CB(1)350/20-21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LC Paper No. CB(1)350/20-21(01)
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To: 張建宗先生大紫荊勳賢 <cs0@cs0.gov.hk>, 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
<fso@fso.gov.hk>, 行政長官 <ceo@ceo.gov.hk>,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女士
<sjo@doj.gov.hk>,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
<scmaoffice@cmab.gov.hk>, cb1@legco.gov.hk, panel_ci@legco.gov.hk

From: Jeffrey So Chi Hong 蘇智航 <[REDACTED]>

Date: 10/12/2020 11:38PM

Subject: 蘇智航(2020)電郵信件 12月10日(1) 信件主題【評行政長官 2020年
施政報告(7)】 信件副題(一)【法律服務】 信件副題(二)【推動大灣區法律及
調解雲端】

蘇智航(2020)電郵信件 12月10日(1)
信件主題【評行政長官 2020年施政報告(7)】
信件副題(一)【法律服務】
信件副題(二)【推動大灣區法律及調解雲端】

致

沈春耀主任 (請按需要轉交)
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
法制工作委員會
北京市西城区前門西大街1號
86 [\(0\)10 83102103](tel:861083102103)

夏宝龙 主任及書記 (請按需要轉交)
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
北京市西城区月壇南街77號
86 [\(010\)68579977](tel:861068579977)

張建宗先生, 大紫荊勳賢, GBS, JP
政務司司長
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
[2810 2323](tel:28102323)
cs0@cs0.gov.hk

陳茂波先生, 大紫荊勳賢, GBS, MH, JP
財政司司長
[2810 2589](tel:28102589)
fso@fso.gov.hk

鄭若驊女士, GBS, SC, JP
律政司司長
3918 4111
sjo@doj.gov.hk

陳國基先生, SBS, IDSM, JP
港區國安會秘書長
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
[2878 3368](tel:28783368)
ceo@ceo.gov.hk

曾國衛先生, IDSM, JP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[2810 2988](tel:28102988)
scmaoffice@cmab.gov.hk

工商事務委員會
鍾國斌議員 (委員會主席)
林蔭傑先生 (委員會秘書)
總議會秘書(1)3
立法會秘書處
3919 3103
cb1@legco.gov.hk
panel_ci@legco.gov.hk

備註：由於 Google 及 gmail 被列入中國政府不可靠實體清單，本信件將按情況郵遞至國務院。此外，由於郵遞版本可能會附加攝影及設計，比較費時。因此，中方人員如欲先行參考純文字的電郵版本，收件的公職人員可按情況先行傳閱。

尊敬的公職人員，

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提及「香港法律雲端」等項目。

本人認為，於國家「第二個一百年」，十四五期間，特區政府必須深化融合大灣區發展，以香港法律上的強處，推動大灣區法律及調解雲端，優化大灣區各城市的「民、商」法律服務，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工商業進步之餘，提升各地民眾的法律觀念與意識，亦為本港法律界帶來更大的機遇。

本人亦鼓勵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議員，於突顯香港為國際城市之餘，亦要以大灣區兄弟城市為念。不應為突顯優勢而「固步自高」。事實上，大灣區許多城市已建立本身的優勢，兄弟城市之間互相扶持，才能成就「正確義利觀、命運共同體」的理政觀念，以免重蹈美國自 2000 年起，於法、於理、於商、於民，演變成自私自利的「賊化、毒化」資本主義，令美國長期陷入「以政府害民、以商害民、以民害民」等國力衰減的惡性循環。

按情況，我或會聯絡閣下人員討論一下。

祝 無遺身殃！

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(Mr. Jeffrey So Chi Hong) 謹上

聯絡電郵



聯絡電話



(如未接聽請留言)